

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2008年资产评估行业检查的通知
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8_c47_645250.htm class="mar10"

id="tb42">各有关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2008年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08]136号）要求，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与福建省财政厅企业处将联合开展2008年度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统一部署与要求，按照“披露充分、方法科学、满足需要”的报告评价原则全面检查评估准则执行情况及职业道德情况和机构内部管理情况。以防范教育为主，并对违规执业予以必要的惩戒，促进行业执业质量全面提高，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二、组织领导 本次检查工作由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和福建省财政厅企业处联合进行，并由省评协和企业处领导共同组成“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巡视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检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由省评协承担。三、检查目的 贯彻落实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监督、指导和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维护公众利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四、检查对象 福州地区的资产评估机构（证券业机构除外）全部列入检查（附件1）。五、检查范围和内容（一）22号令执行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贯彻执行《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2号）的情况和存在问题。（二）资产评估准则执行情况 200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机构以

抽查2007年至2008年6月30日之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主，重点检查已颁布准则的执行情况，同时了解对7月1日起实行的新准则的落实情况。2008年新设立的机构则以了解新准则落实情况为主。具体包括：1、检查已颁布评估准则的执行情况（1）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准则的情况。重点检查次序是《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资产评估准则 无形资产》的执行情况，并兼顾其他业务准则和规范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评估程序履行的是否到位，是否形成了能够支持评估结论的工作底稿，评估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出具虚假、不实评估报告。（2）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情况。重点检查签署人是否参与项目评估报告，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签署评估报告，是否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评估机构执业，是否冒用注册资产评估师名义签署评估报告，是否采用欺诈、恶意降低服务费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3）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对评估工作底稿和评估报告的复核情况，对分支机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是否存在以分公司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了解2008年7月1日起执行的新评估准则落实情况（1）是否按《业务约定书》准则要求，制定符合本机构情况的业务约定书格式；（2）7月1日以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是否符合《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工作底稿》等相关准则的要求。（三）财务管理情况 主要检查资产评估机构2005-2007年度评估业务收入及相关支出情况。六、检查步骤及要求 本

次检查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组织准备阶段（7月25日前）1、7月15日前，制定检查工作方案、确定检查对象、检查范围和检查内容，并上报中评协；2、7月25日前，下发《关于开展2007年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的通知》，并在省评协网站上公布；3、召开被检查机构负责人会议（具体时间另定），动员布置检查工作，明确实地检查标准。第二阶段：机构自查阶段（7月26日-8月15日）1、各被检查机构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学习、提高认识，对照已发布的评估准则进行自查，找出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填报《2008年资产评估行业检查自查表》（附件2，可上省评协网站www.fjas.org.cn“协会动态”栏目下载），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2、请各被检查机构于8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和自查表报送省评协，上报情况将及时在协会网站上通报。同时，请将电子文档（注明自查材料）发送至fjcpv@163.com。第三阶段：实地检查阶段（8月16日-9月30日）实地检查将以评估机构业务骨干为主，与厅企业处和协会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1、8月16-17日，召开检查人员培训会议，对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前的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2、实地检查工作采取抽查报告、查阅财务凭证、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直接访谈等方式进行。检查组根据检查内容的要求对评估机构进行逐项检查，必要时，也可追溯以前年度的项目。抽查评估报告的数量，应当能反映资产评估机构的整体执业质量状况，具体数量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实际情况确定。第四阶段：总结处理阶段（10月31日前）1、各检查小组集中汇总检查情况和有关数据，形成检查结论，提出处理建议，编写小组检查报告，并提交检查中

发现的典型案例及成因分析，整理、装订检查底稿；各组提交的检查总结材料均采用A4纸格式，并附电子文档（报告及资料采用WORD文档，表格采用EXCEL文档）。2、省评协针对各检查组的检查结论及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将需要进行处理的有关问题提交省评协自律惩戒委员会审议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3、省评协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上报中评协。七、工作要求

- 1、要求各被检查机构和评估师要充分认识行业执业质量检查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检查工作，理解、支持和积极主动地配合检查工作，对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整改建议要及时改正；
- 2、要求被检查机构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整理和装订工作底稿，如实填列自查内容，按序号逐一填写业务报告，对缺号、跳号的情况要说明原因并保留相关资料，由检查人员进行核对。对瞒报、谎报或故意漏报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 3、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检查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协议》，并保证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 4、检查人员一定要认真按照检查程序进行检查，注意收集第一手资料，认真听取机构和评估师的反馈意见，防止检查流于形式和走过场，对发现的问题要加强沟通，并如实报告。
- 5、省评协将及时向中评协上报各阶段的检查情况，并通过省评协网站进行报道，以促使检查的深入开展，扩大行业影响，增强行业的社会公信力。

联系人：周潭榕 联系电话：0591-87097023

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